上接A22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吴中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江苏吴中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后36个月，在锁定期内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进度，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12、24、36个月分三期解除锁定。 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就响水恒利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每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解除限售股数=标的公司截至上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解禁股份数-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 如果锁定期内江苏吴中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六）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1、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在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响水恒利达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响水恒利达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响水恒利达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响水恒利达。 2、过渡期内，响水恒利达不进行利润分配，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请仔细阅读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全部内容及同时披露的其他文件，并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响水恒利达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不确定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以下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交易各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 3、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若出现A股市场及公司股价大幅波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方案等情形，导致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核心条款产生分歧且未能进一步协商一致。 （三）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同行业板块表现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间，公司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履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法定程序，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可能会对股份发行数量以及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02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619.63万元，评估增值43,177.60万元，增值率262.61%。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响水恒利达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响水恒利达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股权价值。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16年至2018年。交易对方根据标的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8,970万元、10,315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 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但考虑到未来存在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变化的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所做出的业绩承诺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集团内部体业务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性风险 化工行业属于经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2014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制造业PMI指数已连续多月处于荣枯线以下，国内经济需求仍处于弱势调整中。受此影响，化工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盈利增长空间也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未能在确研判行业周期波动形势，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做好应对措施，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是部分染料中间体细分市场的主要企业之一，在生产工艺技术、环保处理及设备、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若未来响水恒利达不能持续更新生产技术、环保处理工艺等，将导致其市场竞争力下降并面临市场份额缩减，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二）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化学品，在储存、使用、生产中存在泄漏、火灾、爆炸及职业危害等安全风险。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通过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安全对策和措施，将安全生产风险控制在最低并可接受的程度。但如果未来发生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此将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极端情况下甚至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环保风险 染料中间体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生产链条上多见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生产工艺缺陷、环保设施不到位、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污染。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对此类化工企业提出了严格要求，企业也相应需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可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环保标准的提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35,000.00万元用于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工程项目建设、2,000.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3,000.00万元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由于A股市场整体环境、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为确保本次交易和标的公司启续项目建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财务费用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一）管理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将有所增加，在资金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营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由于上市公司未进入过染料中间体行业，现有管理团队缺乏相关业务的管理经验，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或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能形成有效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持续优化和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以及实现公司在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的关键因素，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日身需求的多样化，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除受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国家相关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自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获得最终核准并实施完毕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六、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下的染料中间体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国际市场经济、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响水恒利达主要产品价格受相关因素影响而出现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对苯二酚、乙萘酚、硝酸、液碱、硫酸等化工基础材料，原材料价格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原油价格变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相关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响水恒利达的生产成本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其盈利能力。 （三）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与梅墩三友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向梅墩三友供应4氯2,5,后者用于生产色酚AS-IRG。本次交易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其主要产品包括色酚AS-IRG。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梅墩三友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在标的公司二期项目该产品试生产验收合格之日起，梅墩三友将不得再生产、销售色酚AS-IRG，该项关联交易将自动终止，但在此之前该项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存在。虽然公司与相关方在《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中已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明确约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仍存在因关联交易引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2014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税收优惠期内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要求，将使得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未来相关年度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宏观经济与产业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公司亟待进行战略转型 公司成立以来即不断根据市场环境和产业环境的变化，通过收购兼并和项目投资优化主业，调整和改善公司产业结构，目前已形成了以医药为核心产业，房地产为重要产业，贵金属加工和国际贸易为辅业的多元化产业格局。尽管多元化经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但是也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的资源，各业务板块各自发展，相互之间协同效应不强，从而制约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在诸多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司各项业务中，除医药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外，房地产行业已进入了行业长周期拐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增加，贵金属加工业务缺乏需求增长动力和模式创新，持续发展空间较小。在此背景下，为了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已制订战略转型规划，对公司业务板块进行优化调整：首先，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医药的核心主业地位，持续加大在医药行业的投入，推动医药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积极寻求在医药领域的并购机会；其次，公司将通过收购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以并购重组的方式进入染料中间体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来源；再次，公司将不再主动增加新的土地储备，也不再参与开发新项目，待现有土地储备和项目消化完毕后，实现对房地产业务的自然退出；最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将贵金属业务通过出售或置换等方式从本公司进行剥离。 2、染料中间体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染料中间体泛指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种芳烃衍生物，是以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其上游为基础化工中的石油化工行业和煤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染料制造业及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因此，印染行业及染料制造业对于染料中间体的需求将直接影响染料中间体的销量。 近年来，我国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发展加速，染料中间体行业得到了健康发展的保证。随着国家纺织业扶持政策的逐步落实，国内纺织品消费市场将获得快速发展，同时国家政策鼓励积极拓展多元化出口市场，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因此在中长期内中国纺织工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其对染料产品的总需求量保持稳定的增加，作为染料行业的上游行业，染料中间体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迅速，经营业绩良好 染料中间体处分品种众多，各品种在产品用途、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和环保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单个品种细分市场通常由少数几家主要生产商供应。标的公司目设立以来即将自身定位于在部分关键性染料中间体细分市场精耕细作，通过占据该等品种生产规模及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利用上、下游的价格波动机会，获取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收益。经过近年的经营发展，标的公司已在.酸、吐氏酸和磺化吐氏酸等产品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包括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染料和颜料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5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4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137.74万元和49,705.85万元，实现净利润1,495.21万元和5,094.29万元，业务发展迅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确定依据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公司拟向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响水恒利达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完成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建设、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等三名响水恒利达自然人股东。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响水恒利达100%股权，其中毕红芬持有80.83%、毕永星持有10.00%、潘培华持有9.17%。 3、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023号）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60,000万元。 4、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对价以本公司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支付，其中以本公司发行股份支付40,0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20,000.00万元。按照交易对方持有响水恒利达的股权比例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其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元）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元）
---	---	---	---	---
毕红芬	80.83%	484,980,000.00	14,649,750	161,660,000.00
毕永星	10.00%	60,000,000.00	1,812,415	20,000,000.00
潘培华	9.17%	55,020,000.00	1,661,984	18,340,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18,124,149	20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响水恒利达100%股权，响水恒利达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鉴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段时期内A股市场以及本公司股价整体波动较大，为尽可能公允反映公司股份价值，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22.0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作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0,000.00万元，其中以本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40,000.00万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22.07元/股计算，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8,124,149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标的资产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	---	---	---	---
毕红芬	80.83%	484,980,000.00	323,320,000.00	14,649,750
毕永星	1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1,812,415
潘培华	9.17%	55,020,000.00	36,680,000.00	1,661,984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18,124,14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交割日后36个月，在锁定期内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进度，并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满12、24、36个月分三期解除锁定。 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就响水恒利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每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解除限售股数=标的公司截至上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解禁股份数-累计业绩补偿股份数。 如果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六）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1、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在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响水恒利达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响水恒利达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响水恒利达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响水恒利达。 2、过渡期内，响水恒利达不进行利润分配，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江苏吴中是一家以医药为核心产业，房地产为重要产业，投资为辅的综合性上市公司。公司旗下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已经形成了涵盖化学药、生物药、中药，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建立了江苏省基因药物工程技术中心，是苏州市医药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公司旗下的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致力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所开发的金枫美地、凤山别墅和苏苑花园、阳光华城分别在苏州和宿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投资业务上公司控股或参股了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银行等一批发展迅速并已具有一定地位的潜力企业。 标的公司响水恒利达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响水恒利达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医药与化工为主，其他业务为辅的结构。上市公司将整合公司与响水恒利达现有的研发、销售、环保等方面资源，优化公司整体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精细化工行业中的染料中间体子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补充，经营规模得到扩张。标的公司所处的染料中间体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998号《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000号《审阅报告》，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按照最大发行数量完成发行及其他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假设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424,244.50	551,838.71	401,888.54	534,91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187.13	261,628.85	99,031.05	201,97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3.66	1.59	3.02
营业收入	292,835.62	342,541.47	306,648.73	344,786.46
利润总额	8,540.45	14,686.02	13,293.71	15,86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1.30	10,005.59	4,084.97	5,58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07	0.08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方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5%，吴中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响水恒利达存在对关联方梅墩三友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报告期内，梅墩三友与响水恒利达同受毕红芬控制，系响水恒利达之关联方。 本次交易后，响水恒利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虽然毕红芬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拟推荐毕红芬的配偶仲天荣先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仲天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梅墩三友将仍属于相关证券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而响水恒利达在交易完成后一定时期内仍将保持对梅墩三友的关联交易。 响水恒利达生产的4氯2,5是梅墩三友生产色酚AS-IRG的主要原料，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二期项目主要产品即包括色酚AS-IRG，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响水恒利达生产的4氯2,5产品将转为自行生产色酚AS-IRG的主要原材料，如有剩余产品将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自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中相关重叠产品（指色酚AS-IRG及红色基KD）试生产验收合格之日起，梅墩三友不得再生产、销售相关重叠产品。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69,446,070股，其中吴中投资持有122,795,762股（占总股本的18.3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吴中投资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8,124,149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7,309,968股。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公司总股本为687,570,219股，其中吴中投资持有122,795,762股（占总股本的17.86%）；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公司总股本为714,880,187股，其中吴中投资持有122,795,762股（占总股本的17.18%）。 本次交易后，吴中投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吴中投资100%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发行后（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	---	---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中投资	122,795,762	18.34%	122,795,762	17.86%	122,795,762	17.18%
毕红芬	0	0.00%	14,649,750	2.13%	14,649,750	2.05%
毕永星	0	0.00%	1,812,415	0.26%	1,812,415	0.25%
潘培华	0	0.00%	1,661,984	0.24%	1,661,984	0.23%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0	0.00%	0	0.00%	27,309,968	3.82%
其他股东	546,650,308	81.66%	546,650,308	79.50%	546,650,308	76.47%
合计	669,446,070	100.00%	687,570,219	100.00%	714,880,187	100.00%	 注：2016年2月2日，公司对20万股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完毕了回购过户登记手续。2016年3月4日，该等限制性股票注销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69,646,070元减少为669,446,070元。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上接A24版）

性能，提高燃烧效率，而替通的金属材料或高分子材料难以满足这样的要求。作为可显著提高发动机性能及稳定性的高性能陶瓷材料由于其技术敏感性，相关产品被国外品牌所垄断，导致其价格居高不下，增加了军工用户采购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同时，随着我国航空业发展迅速，新一代新型战机、大型航空运输机相继推出，航天运载火箭、人造卫星等重大项目发展规划的制定，将对我国航空航天相关部件原材料等提出更高的性能要求与质量保证。公司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结合了复合材料和高性能陶瓷材料的优点，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承载性能，能够满足航空发动机的要求，市场前景广泛，其意义重大，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除可作为航空航天发动机制作材料外，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还可用于飞机尾翼、平面翼板及前沿翼板、高温区盖板、刹车盘等多个部件，《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确定了提高我国自主研制大型飞机创新能力和增强国家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战略决策，目前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架C919大型客机已于2015年11月正式装配下线，但其中某些关键部件仍依赖向国外采购，随着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即相关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将为我国大型飞机自主化研制提供有力的材料保障。出于战略和安全等诸方面考虑，国家从政策上大力鼓励高性能材料的国产化，国内相关单位实际采购也更偏好于本土化企业，并能给予合理的利润空间。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土化采购需求将越发强烈，给国内高性能材料生产厂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电子通信领域：信息产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高性能功能陶瓷在信息的检测、转化、处理和存储显示中应用广泛，是信息技术中基础元器件的关键材料，对于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等高科技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高性能功能陶瓷在小型化、便携式电子产品中占有了十分重要的地位，世界各国元器件生产企业都在电子陶瓷及其元器件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方面投入巨资进行研究开发。目前，我国信息化产业正面临着产品升级换代的机遇和挑战，这对高性能功能陶瓷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应用领域也在从传统的消费类电子产品转向数字化信息产品，例如：通信设备、计算机、数字化音频视频设备等。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产品将可用于生产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处理设备、高屏蔽电缆和红外通讯线端，将为我国信息化产业的升级发展提供良好的材料保障。

汽车工业领域：随着现代汽车工业的发展，高性能陶瓷材料越来越多的作为重要原材料被引入到汽车制造过程中。与以往使用的普通材料相比，高性能陶瓷材料强度往往可达到其数倍以上，再加上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抗磨损、抗氧化性能及低密度特性，使得以其为原材料制作的汽车发动机重量更轻、燃耗及能量损失更少，并能提高发动机工作温度，使发动机效率提高30%左右，同时工作温度越高，燃料燃烧因越充分，排放空气中的废气中有害成分将大为降低，降低能耗的同时，也减少了环境污染。另外，高性能陶瓷材料高强度的特性，可使其用于制造汽车的刹车发、连接杆等部件。综上，高性能陶瓷材料可显著提升汽车发动机及相关部件的性能与稳定性，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为高性能陶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需求空间。

冶金、机械领域：目前，高性能陶瓷材料在冶金、矿山、发电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以耐磨耐蚀材料为例，因其优越的性能，其寿命往往比高铬铁制品高出8-10倍，仅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就有数千万件的需求；矿山开采中使用高性能陶瓷制品制成的内衬比普通材料制成品寿命提高2-3倍。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产品还可用于仪器仪表、计量设备，相关产品电磁兼容性能、吸收电磁干扰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除上述领域外，高性能陶瓷在生物适应性、吸附性、催化作用、耐腐蚀性能、电磁兼容性、吸收电磁干扰能力等方面有着优越的性能，使其广泛应用于生物、环保等行业；高性能陶瓷材料还可作为核电站耐腐蚀材料及核聚变装置的第一壁材料。

综上，高性能陶瓷材料因其优越的性能，许多发达国家都把它作为一项重要课题加以研究，政府的持续支持及大企业的积极参与，使得发达国家高性能陶瓷市场规模迅速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国防需要，虽然对高性能陶瓷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强，但由于工业基础薄弱、研发投入不足等因素，使我国在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方面还没有实现产业化的发展，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实现高性能陶瓷材料的产业化，并开始向国内相关单位提供可用高性能陶瓷材料，使我国成为继日本和美国后又一个能实现高性能陶瓷材料化的国家。

（3）募投项目产品营销措施

①依托现有客户基础，实现市场快速推广

公司已取得军工生产所需的资质认证，并承担了33项军工科研任务，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军工集团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工业类、消费类电容器应用方面，公司已有1,000多家用户，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用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本次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电子、通信、冶金、机械、汽车、石油化工、能源、生物和环保等领域，与公司现有客户存在重叠，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基础，扩大材料产品的市场推广。

②潜在客户深度推广，重点项目紧密合作

公司将针对CASAS-300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市场销售，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针对潜在客户需求，组织一对一深度推广。公司力争在客户的重点项目立项前期提供样品试用，在其设计方案确定阶段，与用户就方案设计材料产品的需求进行反复沟通，积极回应其反馈意见，推进实现双方的长久合作。

③提供试销，打好市场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合作伙伴厦门大学自2002年6月起开始从事高性能陶瓷材料的研究，其研制的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后已被多家专业用户使用，市场反映良好，需求旺盛。公司与厦门大学确定合作后，通过采购其部分产品以这样试销等方式向潜在客户推介，打好市场基础，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至目前，中国科学院、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西北工业大学等用户已与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8.技术（技术秘密）独占许可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厦门大学就高性能陶瓷材料产业化技术签订的《技术（技术秘密）独占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甲方将其拥有高性能陶瓷材料的一揽子技术秘密使用权独家许可给乙方开展产业化，乙方以销售陶瓷成的形式向甲方支付技术许可费，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许可方（甲方）：厦门大学

被许可方（乙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内容：甲方许可乙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1.技术秘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工艺流程、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技术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采购资料、设备设计、设备材料、原材料、项目规划、产品资料、财务资料、相关业务往来的通电、传真、电子邮件等。为保证乙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1、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及尔后甲方在本项目范畴内所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资料；　2、包括派出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1、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二个月内；2、提交地点：厦门市；3、提交方式：以书面、电子文本资料及各类型的技术培训；派出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许可方式：独占许可

许可年限：除出现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规定情形外，本合同长期有效。

许可使用费：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结算的产品及衍生产品的销售额提请技术秘密使用费，10吨以下（含10吨）的按销售额的1%提取，超过10吨的按每增加五吨再增加销售额的0.2%提取，但提成最大比例不得超过销售额的14%。乙方根据生产销售报表每年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

支付方式和时间：根据生产销售报表每年一次性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按每年截止12月31日进行审计，乙方应当在截止日后三个月内完成年度审计，并在完成年度审计后二周内结算付清当年使用费。

产业化程度约定：本项目所涵括的主产品及衍生产品每种产品产能均达十吨以上。